

惠阳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惠阳住保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蔡义文

关于2018年下半年惠阳区公共租赁住房 退房信息公告

依据《惠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》第五章第二十三条“承租人在承租期间购买住房或因故不适宜居住的，应及时向市、县（区）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的应用”规定，2018年下半年我区有1户保障家庭申请退出公租房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1. 徐慧娟，女，退出房号：东岸美域公馆1栋504房；

2018年12月19日

